证券代码：603297　　证券简称：永新光学　　公告编号：2022-030

#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联席董事长毛磊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充分讨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并通过《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递交了《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3、审议并通过《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并通过《2021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2021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并通过《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9.00 元（含税）。截至 2022 年 4 月 22 日，公司总股本为 110,477,5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99,429,75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本次公司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并通过《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33。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 2022 年度预计与关联方发生金额不超过 1,910.00 万元的日常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发生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之情形，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毛磊、曹志欣回避表决。

10、审议并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2022 年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以信用、资产抵押、担保等方式向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1,3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融资业务（包括流动资金贷款、开立保函、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等）。授信银行包括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国家高新区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国家高新区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科技支行、中国进出口银行宁波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国家高新区科技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东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2 年度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业务交易金额累计不超过 5 亿人民币（或其他等值外币），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理人根据实际需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审核签署相关合同及其他文件，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 2022 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并通过《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5、审议并通过《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6、审议并通过《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7、审议并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注销部分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8、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9、审议并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 14:30 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须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事项进行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42。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297　　证券简称：永新光学　　公告编号：2022-034

#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预计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行为，以市场价格为定价标准，关联交易基于自愿平等原则且价格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没有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

一、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2 年 4 月 22 日，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 1,910.00 万元。关联董事毛磊、曹志欣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公司事前就本次预计关联交易事项通知了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独立董事认真审核相关资料后，发表了同意将前述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亦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2022 年度公司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行为，未改变定价原则，上述关联交易基于自愿平等原则且价格公允，审议程序合法，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上述关联交易均属公司的正常业务范围，属于公司日常经营行为，交易事项公允、合法，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相关业务的开展有利于促进公司的业务增长，符合公司实际业务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本次公司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 1,910.00 万元，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因此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2021 年度公司预计关联交易金额为 3,200.00 万元，实际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 1,685.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交易内容 | 2021 年度预计金额（元） | 2021 年度实际金额（元） | 预计金额与实际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
|---|---|---|---|---|---|
|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 南京尼康江南光学仪器有限公司 | 采购（含加工费） | 1,000,000.00 | 1,230,394.35 | 不适用 |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 南京尼康江南光学仪器有限公司 | 销售 | 1,500,000.00 | 2,166,377.50 | 客户实际业务需求调整 |
| 向关联人提供租赁服务 | 南京尼康江南光学仪器有限公司 | 房租 | 2,800,000.00 | 2,721,459.48 | 不适用 |
| 向关联人提供其他服务 | 南京尼康江南光学仪器有限公司 | 代收水电等（注 1） | 2,200,000.00 | 2,025,617.44 | 不适用 |
| 向关联人提供其他服务 | United Scope LLC. | 销售 | 24,500,000.00 | 8,706,114.51 | 客户实际业务需求调整 |
| 合计 | / | / | 32,000,000.00 | 16,849,963.28 | / |

注 1：代收水电等包含代收水电费、物业费、蒸汽费。

（三）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2022 年度公司预计关联交易金额为 1,91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交易内容 | 2022 年度预计金额（元） | 2021 年度实际金额 |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
|---|---|---|---|---|---|
|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 南京尼康江南光学仪器有限公司 | 采购（含加工费） | 1,500,000.00 | 1,230,394.35 | 不适用 |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 南京尼康江南光学仪器有限公司 | 销售 | 2,500,000.00 | 2,166,377.50 | 不适用 |
| 向关联人提供租赁服务 | 南京尼康江南光学仪器有限公司 | 房租 | 2,800,000.00 | 2,721,459.48 | 不适用 |
| 向关联人提供其他服务 | 南京尼康江南光学仪器有限公司 | 代收水电等 | 2,300,000.00 | 2,025,617.44 | 不适用 |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 United Scope LLC. | 销售 | 10,000,000.00 | 8,706,114.51 | 客户实际业务需求调整 |
| 合计 | / | / | 19,100,000.00 | 16,849,963.28 | /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南京尼康江南光学仪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尼康”）

1、基本情况

南京尼康江南光学仪器有限公司创立于 1999 年，业务范围涉及：生物工程仪器、光学仪器等领域；注册资本：315.18 万美元；股权结构：Nikon Corporation 持股 75%，南京江南永新光学有限公司持股 25%。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子公司南京江南永新光学有限公司持有南京尼康 25%股权、公司副董事长曹志欣为南京尼康的董事，故南京尼康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

南京尼康依法注册成立，资信情况良好，目前经营情况正常，以前年度与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履行情况良好，履约能力较强。

（二）United Scope LLC.

1、基本情况

United Scope LLC.成立于 2013 年，注册地：美国；业务范围涉及：显微镜领域；注册资本：795 万美元；股权结构：United Scope Holdings LLC 持股 100%。United Scope LLC.是美国的显微镜网络销售商，主要业务为在 Amazon、ebay 以及自身网站销售教学类显微镜。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United Scope LLC.是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毛磊（同时担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吴世蕙夫妇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吴世亮（吴世蕙之弟）担任首席运营官的企业，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

United Scope LLC.依法注册成立，资信情况良好，目前经营情况正常，以前年度与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履行情况良好，履约能力较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南京尼康的购销交易，主要围绕 Nikon Corporation 委托生产的生物显微镜进行。公司与南京尼康的房租、代收水电等交易是子公司南京永新将房产出租给南京尼康作生产经营之用，并代收代付相关水电费、物业费、蒸汽费。

公司向 United Scope LLC.销售的产品主要为菁教类和高教类的 OEM 产品。

公司与各关联方的交易价格系双方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主要交易条件与非关联交易一致，交易价格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没有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 2022 年度预计与上述关联企业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对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具有积极意义，各项交易定价结算办法均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交易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特此公告。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297　　证券简称：永新光学　　公告编号：2022-035

#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2022 年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以信用、资产抵押、担保等方式向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1,3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融资业务（包括流动资金贷款、开立保函、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等）。上述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不等同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或全资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合理确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各银行授信额度如下：

| 授信银行 | 授信额度（万元） |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国家高新区支行 | 4,300.00 |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国家高新区支行 | 5,000.00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科技支行 | 5,000.00 |
| 中国进出口银行宁波分行 | 20,000.00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国家高新区科技支行 | 12,000.00 |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 10,000.00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东支行 | 5,000.00 |
| 合计 | 61,300.00 |

在上述授信融资额度内、且期限不超过一年的，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不再上报董事会进行审议，不再对单一银行出具董事会融资决议。上述授权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297　　证券简称：永新光学　　公告编号：2022-037

#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机构基本信息

| 事务所名称 |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
|---|---|---|---|
| 成立日期 | 2011 年 7 月 18 日 | 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 是 |
| 执业资质 | 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证券期货相关业务、H 股企业审计业务、中央企业审计入围机构、金融相关审计业务等。 | | |
| 注册地址 |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 | |

2.人员信息

| 首席合伙人 | 胡少先 | 合伙人数量 | 210 人 |
|---|---|---|---|
| 上年末从业人员类别及数量 | 注册会计师 | | 1,901 人 |
| |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 | 749 人 |

3.业务规模

| | | |
|---|---|---|
| 上年度业务收入 | 业务收入总额 | 30.6 亿元 |
| | 审议业务收入 | 27.2 亿元 |
| | 证券业务收入 | 18.8 亿元 |
| 上年度上市公司（含 A、B 股）年报审计情况 | 年报家数 | 511 家 |
| | 审计收费总额 | 5.8 亿元 |
| | 涉及主要行业 |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

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 年业务收入、2021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收费总额尚未审计结束，故仍然按照审计机构提供的 2020 年业务数据进行披露；除前述之外上述其他基本信息均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情况。

4.投资者保护能力

| 职业风险基金与职业保险状况 | | 投资者保护能力 |
|---|---|---|
| 职业风险基金累计已计提 | 1 亿元以上 | 相关职业风险基金与职业保险能够承担正常法律环境下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
| 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 1 亿元以上 | |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4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36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20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 项目组成员 | 姓名 | 执业资质 | 从业经历 | 兼职情况 |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
|---|---|---|---|---|---|
| 项目合伙人 | 姚本霞 | 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注册税务师 | 2006 年加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业务的审计工作，曾作为签字会计师，为公牛集团、新化股份、康恩贝、中亚股份等十余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及各项证券服务业务。 | 无 | 是 |
| 质量控制复核人 | 田业阳 | 中国注册会计师 | 2017 年 12 月加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至今，从事审计工作、质量控制复核工作，为丽岛新材等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 | 无 | 是 |
| 本期签字会计师 | 姚本霞 | 中国注册会计师 | 详见项目合伙人从业经历介绍 | 无 | 是 |
| | 杜将龙 | 中国注册会计师 | 2016 年 10 月加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至今，从事审计工作，先后为贝因美（002570）、道明光学（002632）等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 | 无 | 是 |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诚信记录如下：

| 类型 | 2018 年度 | 2019 年度 | 2020 年度 |
|---|---|---|---|
| 刑事处罚 | 无 | 无 | 无 |
| 行政处罚 | 无 | 无 | 无 |
| 行政监管措施 | 无 | 无 | 无 |
| 自律监管措施 | 无 | 无 | 无 |

（三）审计收费

2022 年度审计费用为 90 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 7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20 万元，本次收费系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与 2021 年度审计费用相同。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的相关规定执行了 2021 年度审计工作，审计时间充分，审计人员配置和工作安排合理，在审计工作期间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能够充分反映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以及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计收费合理。据此，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以及内控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进行审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的工作需要。我们认为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和审议程序，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同意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以及内控审计机构，在各项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很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能够满足公司委托事项的要求，我们同意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以及内控审计机构。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以及内控审计机构。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297　　证券简称：永新光学　　公告编号：2022-038

#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 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51 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8.325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35%。

● 公司将在办理完毕相关解除限售申请手续后，发布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暨股份上市公告。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永新光学”）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对符合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 38.325 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已经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9 年 12 月 12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上海信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与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分别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详见 2019 年 12 月 14 日披露的《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19-040）。

2、2019 年 12 月 14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并将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14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23 日止，共计 10 天。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次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议案》，并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披露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50）。

3、2019 年 12 月 30 日，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并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披露了《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19-052）。

4、2019 年 12 月 30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与《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同意确定 2019 年 12 月 30 日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 57 名激励对象授予 134.5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6.30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董事会以 2019 年 12 月 30 日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5、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牛晓芳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资格，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牛晓芳已获授但不具备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 15,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16.30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

6、2020 年 9 月 4 日，公司将上述限制性股票共 15,000 股予以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相应减少，由 110,545,000 股变更为 110,530,000 股。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 日披露的《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2）。

7、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李彩霞、喻立争、何静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资格，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上述三人已获授但不具备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 35,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16.30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 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

上述限制性股票共 35,000 股于 2021 年 5 月 7 日完成注销，公司总股本相应减少，由 110,530,000 股变更为 110,495,000 股。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

8、2021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对符合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 38.85 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并办理解除限售手续，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9、2021 年 5 月 27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解除限售手续，上述 38.85 万股限制性股票于 2021 年 6 月 1 日上市流通。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

10、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陈金珠、何学良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资格，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上述二人已获授但不具备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 17,5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16.30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3）。

上述限制性股票共 17,500 股于 2022 年 2 月 14 日完成注销，公司总股本相应减少，由 110,495,000 股变更为 110,477,500 股。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披露的《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二、2019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情况

（一）据《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票激励计划》”），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30%。公司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已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届满。

（二）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说明：

| 解除限售的条件 | 成就情况 |
|---|---|
| （一）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br>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br>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br>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br>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br>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
|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br>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br>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br>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br>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br>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br>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
| （三）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br>1、解除限售期：第二个解除限售期<br>2、业绩考核目标：以 2019 年的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5%。（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剔除股权激励影响后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股东的净利润为 261,471,218.68 元，剔除股权激励影响后的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67,258,255.72 元，相比 2019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 92.20%。公司已达到本次业绩指标考核条件。 |
| （四）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br>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分别对应解除限售比例如下表所示：<br>考核结果 \| 合格 \| 不合格<br>解除限售比例 \| 100% \| 0%<br>在公司业绩指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评价结果达到“合格”，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比例解除限售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激励对象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 51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合格，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达成。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及股份上市的相关事宜。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数量

根据《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 30%。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51 人，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8.325 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35%。具体情况如下：

| 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 |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
| 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任职的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 | 127.75 | 38.325 | 50.575 |
| 合计 | 127.75 | 38.325 | 50.575 |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后认为：公司 2021 年度业绩已达考核目标，公司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对象为 57 名，其中 6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此 6 人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已完成回购注销；51 名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合格”，满足《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成就，同意公司办